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2〕5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10日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的安全，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和《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校内开展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工程中心及实训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避免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学校的安全稳定。包括：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院长（主任）为成员。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研究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重要事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开展相关工作；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等。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安全教育考试及业务培训；指导、督查、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验室安

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等。

第九条 实验室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职能部门对由其管理的实验室负有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职能，负责对其管理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室以及与教学相关工程中心、实训场所等的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等。

科研处负责对理工类科研实验室、开展科技服务的实验场所等的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对产教融合类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社科处负责对人文社科类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对国际联合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各职能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全校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保卫处负责指导各单位进行实验室消防、治安安全宣传和演练；负责实验室消防器材的配备和更新，检查或督查实验室消防设施；对各单位购买的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进行审核、登记，配合公安部门对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管理开展安全检查；使用实验室改

建和扩建的消防审核；实验室治安事件的处理等。

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水、电设施的定期检查、修复更新和改造安装；设备配置的用电用水审核；实验室改建、扩建的实施；实验室用电用水安全事件的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人员抢救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防护设备升级、改造，实验室改建、扩建等所需物资的及时招标、采购、执行及验收；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负责设备安装时的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对其管理的公共机房安全负主要管理责任，并负责对全校各类实验室和机房的信息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协助做好学生实验室安全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总责。其主要职责为：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贯彻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解决实验室安全重要事项；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等。

第十二条 各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是本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中心全部实验室的安全工

作。其主要职责是：建立本中心（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等），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确定本中心（实验室）各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周检查制度，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等。

第十三条 各实验房间管理人或使用人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编制仪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和使用说明，设立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负责实验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危险事项告知；建立化学品、气体钢瓶等使用和管理台账；以每周使用量为上限，控制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物品使用和存放，并做好学期盘库清查；负责实验项目的安全环保评估和申报；做好实验室安全日查，记载安全日志；逐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记录；负责指导实验参与人员分类收集废弃物等。

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教学期间承担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含开展教学的实验场所、工程中心、实训场所）要落实从事实验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落实本实验室规章制度、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等工作；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将实验

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十五条 科研实验室（含开展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验场所）要落实参与实验的教师、学生、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须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熟悉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三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内务管理、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环境保护与排污安全、仪器设备安全、辐射类设备安全、实验室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内务管理。实验室必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摆放应布局合理。及时清理、报废废旧物资，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实验室区域严禁吸烟、烹饪、用膳等，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必须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五关”（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张贴安全信息牌。实验人员必须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妥善管理和使用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应配合保卫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保卫处根据实验室需求，负责为实验室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状态良好。实验室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学习消防知识，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每月完成一次检查消防器材的完好情况并登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涉及化学反应和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归属为化学化工类实验室。其主要危险源包括：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属性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管控危险化学品，

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重点是加强以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对气体钢瓶、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与排污安全。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选用环境无害的或环境危害较小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废弃物的排放。实验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和填埋，应通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排污装置（系统）进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后排放。实验废弃物应设专门房间或设施进行存放。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学校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防护措施。大型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应定期维护和保养，故障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记录台账。存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进行隐患整改；精密贵重、大功率和使用强电等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自研自制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定期参加培训。

第二十三条 辐射类设备安全管理。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泄漏或人员受到超剂量照

射。管理重点是：严格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实验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性同位素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信息安全管理。实验室（含机房）除认真落实学校网络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外，还应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其管理重点是：做好实验室（含机房）计算机网络安全防护，定期做好重点软件备份和计算机病毒检查，处理任何外来软件必须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禁止私自卸载、删除重点软件；禁止将实验室各类科研机密数据透露给无关人员；禁止利用实验室（含机房）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室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二十六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

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验室管理中心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每年协同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组织新生和新进教师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面向全校开展应急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科研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于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九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抽查，并做好记录。

实验室管理中心协同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科研处等实验室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常州市以及学校等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公示检查结果或下达整改通知书，做好检查台账，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备案。

各二级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开展自己学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厘清责任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负责实施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各单位及所属实验室应做好值日和自查工作。

第三十条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开展定期、不定期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抽查，建立检查与抽查工作档案。检查与抽查的主要内容：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建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聘任实验室安全督导指导监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督查实验室安全及隐患整改。选拔实验室安全学生督察员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协助督导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及时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中心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措施、期

限；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专人负责采取防范措施。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整改不力、问题严重、隐患屡屡发生或拒不整改的实验室，学校将进行通报和网上公示，责令停用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

对实验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六章 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进行演练（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应急预案应与日常工作镶嵌，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中心和保卫处，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当事人、实验室相关人员以及事故单位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明确事故性质，分清责任，客观公正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单位应将事故当事人陈述、处理意见和整改报告提交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协同保卫处等相

关职能部门对事故责任进行确认，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不遵守安全规定、严重违规的实验室或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